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 5 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等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